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159

問題編號

261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抽取食物樣本以供測試方面，當局預計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數字相若，分別是 65 206 宗及 65 000 宗。隨着病毒傳播全球化，請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，以加強保障輸港食物的安全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本署自 2007 年起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，從三個層面進行食品監察工作，即日常食品監察、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。我們制訂食品監察計劃時，會考慮多個因素，包括食物的風險、市民的食用量、以往的監察數據，以及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。2008 年，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採取上述策略。有關食品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4,540 萬元，涉及 96 名人員，包括衛生督察、行政及支援人員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8